

律政司司長談 Uber 召喚車服務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十七日）出發前往北京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之前警方高調拘捕多名 Uber 司機和負責人，律政司是否已看完所有法律意見，認為真的有違法，會否作出檢控？

律政司司長：Uber 方面，警方採取行動前，確實就採取行動中涉及的一些法律問題，要求律政司提供意見。我們亦就相關問題提供了意見。至於是否檢控，仍要待警方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。因為他們的行動才剛完結，會再向我們提供行動中搜集到的證據，我們會根據證據，再作出是否需要檢控的決定，現階段仍未作決定。

記者：世界各地很多地方都有 Uber 的服務，亦有市民覺得為甚麼只拘捕 Uber 的司機，但有其他的士服務可能有問題也不會作檢控，或有類似召喚車應用程式也不會檢控，會不會厚此薄彼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絕對沒有厚此薄彼的問題，我們的政策在科技上是中立的，但用不同的科技或不同的平台經營，可以有合法的手段，也可以有不合法的手段。所以無論 Uber 或其他平台，只要符合香港法例，其實是沒問題。而 Uber 亦可以在香港的法律框架下合法經營，如果它選擇這樣做。我們重申，如有違法行為，我們一定要根據情況決定是否檢控，我們並不是針對個別某些公司，或針對個別人士，這純粹是有否違法，是它有否需要作出這違法行為去經營，它可以選擇。

記者：會不會將召喚車取酬行為非刑事化，或者建議類似服務的公司如何才能做到合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超越了律政司的範圍，我相信相關部門要在運輸方面作檢討，你們向運房局同事查詢可能會比較合適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